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25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前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檢附切結書及撰名審鑑書，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松山戶所）申請將其出生日期由「39 年○○月○○日」更正為「38 年○○月○○日」。經松山戶所審認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出生日期更正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及訴願程序相關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405 號訴願決定：「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北高行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裁定：「上訴駁回。……。」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確定。
- 三、嗣訴願人復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12 號及 112 年度家聲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向松山戶所申請其出生年月日應登記為「38 年○○月○○日」。經松山戶所審認訴願人申請其出生日期之更正登記，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553 號函復訴願人無法受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4 年 6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2145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 四、其間，訴願人另以 114 年 5 月 5 日函申請書檢附戶籍資料，向松山戶所申請撤銷其戶籍登記事項，並將其出生年月日登記為「38 年○○月○○日」。案經松山戶所以 114 年 5 月 9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2593 號函（下稱 114 年 5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戶籍撤銷登記及更正出生日期案，松山戶所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36001990 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並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219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 114 年 5 月 9 日函，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松山戶所檢卷答辯。
- 五、查本件松山戶所 114 年 5 月 9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申請撤銷登記及更正出生日期案，說明過往處理訴願人申請撤銷出生日期案之回復情形、另案訴願案之決定結果，而未為重新審查，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